

十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3年校园应急性土建等施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校园应急性土建等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凯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凯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(二)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黑龙江凯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300MA1CDP8C8J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: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12月28日	经营范围:	住宅房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失信信息 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(三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声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凯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19日

